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之物業權益之最新進展
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Courage Amego與張曉翼訂立第三份補充AIC-SP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合資公司及上海吉進訂立第二份補充物業轉讓協議，據此，物業轉讓協議項下完成截止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上市文件第99至100頁(首尾兩頁包括在內)「中興投資」一節下各段所述內容、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本文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Courage Amego與張曉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賣方、合資公司及上海吉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物業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合資公司轉讓中國物業，據此，根據物業轉讓協議，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張曉翼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知本公司及Courage Amego，由於相關土地管理部門延遲審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提交的物業轉讓協議的中國物業所有權變更，向合資公司轉讓中國物業無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相關土地管理部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出確認函，表示已接獲申請，並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批。

此外，張曉翼與賣方估計中國物業轉讓完成及有關部門發出以合資公司為業權人的中國物業房地產所有權證的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因此請求將最後截止日期及物業轉讓協議項下完成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中國物業轉讓後，張曉翼因行使Courage Amego的認沽期權而應付的未償還債項3,803,381美元將被視作已清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合理信納，張曉翼與賣方已合理竭誠根據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及物業轉讓協議完成「以實物支付」。董事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物業轉讓協議項下完成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風險。

按上述基準，Courage Amego與張曉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AIC-SP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合資公司及上海吉進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物業轉讓協議**」)，據此，物業轉讓協議項下完成截止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及物業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風險及保障措施

本集團可能繼續面臨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以下風險：一

- (i) 賣方債權人執行有關賣方豁免的撤銷權風險；
- (ii) 賣方違反物業轉讓協議的風險；
- (iii) 張曉翼違反其於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三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項下義務的風險；及
- (iv) 上海吉進作為合資公司少數權益股東的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先前實施措施以免受上述風險造成的影響。先前實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承諾、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第二份彌償契據及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契諾人已簽立彌償契據及承諾(「**第三份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Courage Amego確認，在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下，彼等根據第二份彌償契據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及契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契諾人)認為，針對撤銷權獲行使、張曉翼未履行AIC-SP協議(經AIC確認書、第一份補充AIC-SP協議及第二份補充AIC-SP協議修訂)項下義務及賣方未履行物業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等情況，本集團的權益均已得到充分保障。

此外，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列詳盡條文，以保障上海吉進作為合資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所擁有的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契諾人)認為，第三份補充AIC-SP協議、第二份補充物業轉讓協議及第三份彌償契據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